

<<出入境口岸食品卫生监督管理规定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出入境口岸食品卫生监督管理规定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06656948

10位ISBN编号：7506656949

出版时间：2010-02-01

出版时间：中国标准出版社

作者：国家质检总局法规司//国家质检总局标准法规中心

页数：37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出入境口岸食品卫生监督管理规定>>

内容概要

《出入境口岸食品卫生监督管理规定（英汉对照）》已经2005年12月3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2006年4月1日起施行。

<<出入境口岸食品卫生监督管理规定>>

书籍目录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（2006年第88号） 出入境口岸食品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许可管理第三章 从业人员卫生管理第四章 食品卫生监督管理第五章 风险分析与分级管理第六章 罚则第七章 附则

<<出入境口岸食品卫生监督管理规定>>

章节摘录

(九) 其他需要提交的有关资料。

第十条检验检疫机构按规定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, 确定材料是否齐全、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要求, 作出受理或者不受理的决定, 并出具书面凭证。

对提交的材料不齐全或者不规范的, 应当当场或者在受理后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补正。

逾期不告知的, 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。

检验检疫机构受理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申请后,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, 并按照国家质检总局的规定进行现场卫生许可考核及量化评分。

检验检疫机构根据材料审核、现场考核及评分的结果, 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, 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(现场考核时间除外, 现场考核时间最长不超过1个月), 并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颁发或者送达卫生许可证件。

《卫生许可证》有效期为1年。

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需要延续《卫生许可证》有效期的, 应当在《卫生许可证》期满前30日内向检验检疫机构提出申请。

第十一条在《卫生许可证》有效期内,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变更生产经营项目、变更法人、变更单位名称、迁移厂址、改建、扩建、新建项目时, 应当向作出卫生许可决定的检验检疫机构申报。

.....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